

核釋營業人短、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3.03.21. 台財稅字第113045035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21日

- 一、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，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，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要件，屬法條競合，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，應依前者規定處罰。
- 二、廢止本部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函。